西南交通大学2014-2015学年度

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对照教育部制定的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清单”），由西南交通大学校办信息公开与信访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内容包括概述、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（含专项工作公开情况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、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、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。

一、概述

 2014-2015学年，西南交通大学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学校“第十四次党代会“精神，深化改革、依法治校、真抓实干，为建设交通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一流大学打牢坚实基础。学校继续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积极推进校院两级信息公开工作，建好信息公开网络平台，充分运用新技术，创新教育媒体传播方式，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，建设和谐交大。

1．深入贯彻《办法》精神，以《办法》为依据，充分发挥其指导性作用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丰富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特别注重运用新媒体，向社会公众真实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清单所列的每项信息，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说等解读方式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2．明确信息公开岗位职责，加强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，构建了一支高效的工作团队。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集中工作人员开展政策理论学习、工作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，增强责任意识、全局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，学校保密办公室定期开展保密教育与宣传，落实保密工作要求，明确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3．多措并举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实现“三信合一”，将信息公开、信访、信息报送三项工作归口同一管理部门，互相融合、协同开展。不断调整信息公开栏目，完善网站功能，比如将招生、财务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开设专门模块，置于首页显著位置。加强与其他公开平台的联动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信息互补。借助“西南交通大学校园新媒体联盟”，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优势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影响。

二、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的规定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包括基本信息、招生考试信息、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、人事师资信息、教学质量信息、学生管理服务信息、学风建设信息、学位学科信息、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、其他共10大项72小项。2014-2015学年，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117条，其中公开清单所列事项占总信息条数的3/4，信息公开网站的总访问量已逾340万次；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通知1587条，文件（含一、二级）934条；面向社会发布新闻稿件1000余篇，出版学校报纸18期；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，接收校外记者采访30余次；发布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信息3300余条，其中点击率过10万的微信3条，粉丝数达25万人。

（二）招生信息公开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学校本科、研究生、远程与继续教育等各类招生信息进行了重点公开。对于本科招生，及时公开了《西南交通大学2015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2015年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简章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2015年自主招生简章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2015年保送生招生简章》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共7条，详细发布了学校各专业具体情况、分省市分专业的计划总数、各省市招生组联系方式、各省市近三年录取分数线、招生咨询热线电话、招生微博、招生监督渠道、考生申诉渠道、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、调查及处理结果等。对于研究生招生，及时发布了研究生招生简章、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、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、各院（系、所）或学科、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、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、拟录取研究生名单、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共14条。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国际教育招生章程，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也进行了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

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公开了事业单位收费依据与标准、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与预决算信息。对学校财务管理制度、财政性资金使用与管理政策进行了及时的补充或更新。按照规定，公开了学校2014年度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，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，公开了“2014年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摘要”，2014年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相关财务数据。财务信息作为高校信息公开中专业性较强，社会关注度很高、敏感性很强的内容，学校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“阳光财务”。

三、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14-2015学年，学校收到正式的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即申请公开“2014、2015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情况”，学校按照受理程序，依法给予了回复。此外，信息公开邮箱收到各类咨询、建议15件，其中涉及招生问题的6件，其他关于学校管理等各方面问题9件。

本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学校全面开通了电话、邮件、网络三位一体的信息公开受理互动平台。通过对部分在职教职工、在校学生及社会公众的调查了解，及时掌握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思路、调整公开重点、完善工作做法。总体而言，各类用户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是比较满意的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

2014-2015学年，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

总结本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学校认为全体师生对《办法》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需深化，对清单的熟悉程度仍需加强；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高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规范性不够；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尚需完善，专业队伍素质有待提高。在新的学年里，学校将以深入贯彻落实《办法》为主线，加强政策宣讲、制度建设和机制完善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监督，多措并举，激发相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。具体而言，学校今后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改进工作。

1．结合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，推动信息公开迈上新台阶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章程》的规定，信息公开是高校的法定义务，也是改进和完善各项工作的必备基础。在学校依法治校、建设法治校园的大背景下，面向广大干部群众、师生员工宣传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统一思想、真抓实干，必将赢得学校各级的理解和支持。同时，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从体制机制上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．通过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推动信息公开开创新局面。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涉及部门多，学校需进一步按照清单所列事项明细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公开时效性要求等，加大监督考核力度，加强工作培训，指导校内各职能部门认真学习、理解清单内容，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更加主动的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。

3．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，推动信息公开取得新成就。信息公开工作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因此，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不仅是信息公开的服务对象，而且他们的满意度是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。学校将不断完善校内信息公开评议制度，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适时开展校外调查研究，切实了解服务对象的关注重点、需求建议和满意程度，动态调整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范围、公开重点等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的电子版以及《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已经在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。

（http://180.85.37.13/public/default.aspx）